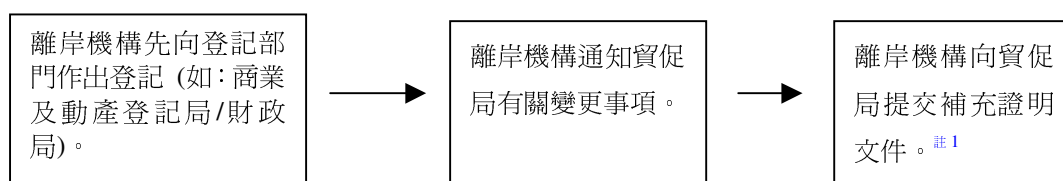


“澳門離岸機構之公司資料變更” — 申請與通知手續指引

公司營業場所：

已領取離岸服務許可證之離岸服務機構，如須更改本事項，可於事實發生前或之後，通知貿易投資促進局（“貿促局”），提交補充文件以獲得貿促局確認，並遵守以下流程。



向貿促局通知之事項應備文件：-

離岸機構可於發生上述事實之前或之後通知貿促局^{註2}，且按適用法律在指定期限內向登記部門作出登記，並向貿促局提交以下補充文件：

1. 由公司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簽署，致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主席之申請書(正本)；
2. 由財政局發出之[M/1格式]開業/更改申報證明(副本)；
3. 由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發出之搬遷公司營業場所登記證明(副本)。

附註：

註1：所有通知貿促局之變更事項，須以遞交補充文件並核實無誤方可得到貿促局認定。

註2：離岸機構雖然可以在發生以上事實後通知貿促局，但為保障離岸機構利益，並比照其他同類型法例，離岸機構應儘早(一般在15天內)將有關變更告知貿促局。